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730

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民眾於○○○（下稱○○）以「○○○」帳號於○○社團「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台機卡五兩條」菸品（下稱系爭菸品），刊登內容為「○○」；該帳號與買家洽談時並告知手機電話號碼「xxxxx」等資訊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電信業者上開電話號碼使用人之相關資料，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8 日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之使用人為訴願人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國外帶回系爭菸品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涉及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販賣私菸規定，乃以 108 年 10 月 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78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菸品係自國外帶回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於系爭網站公開販售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；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私菸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爰依該條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處理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

0730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

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

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……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

客

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旅遊回國時，自桃園國際機場合法購入系爭菸品，因抽菸習慣改變，而於群組內與菸友交流，無公開販售，不應以私菸論處，且發文後被告知可能違反相關法律之虞，已立即刪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單價及數量等內容，有系爭網站畫面、檢舉資料及中華電信公司 108 年 10 月 8 日通聯記錄查詢系統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自國外攜回系爭菸品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公開販售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事予以裁處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菸品為合法購入，無公開販售，不應以私菸論處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菸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

2

款、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

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公開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單價及數量等資訊予瀏覽系爭網站之不特定人知悉，是訴願人輸入系爭菸品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公開販售，系爭菸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，是訴願人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事後已將刊登貼文刪除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、處理作業要點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